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禹蓀（原名李心慈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宏彰伙房燒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5萬6,000元。

抗告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51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6月2日提出民事陳報(二)狀對本院115年5月25日所為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表明不服，參諸上開規定應視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提起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判決抗告人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部分（本訴）敗訴，被告反訴請求抗告人

給付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並駁回被告其餘之反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就原判決不利於抗告人部分提起上訴（下稱原上訴聲明）。嗣本院因未及審酌抗告人已於115年3月26日具狀減縮本訴聲明請求金額為179萬6,000元（下稱減縮上訴聲明），於115年5月25日做成裁定，依原上訴聲明認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06萬元，尚有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重新依減縮上訴聲明核算，抗告人本訴、反訴之上訴利益各為179萬6,000元、6萬元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185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179萬6,000元+6萬元=185萬6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893元，原裁定據此計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即失所附麗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又上訴人於本院更正原裁定前，已分別於115年3月26日、115年6月2日繳納上訴費3萬3,840元、4,563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憑，業已溢繳3,510元（計算式：3萬3,840元+4,563元-3萬4,893元=3,510元）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